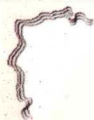


江西
社会科学研究文库



RESEARCH LIBRARY
OF SOCIAL SCIENCES
IN JIANGXI

早期儿童社会规范教育的 合理性研究

袁指挥 / 著

图书馆

江西人民出版社

ZAOQIERTONGSHEHUIGUIFANJIAOYUDE
HELIXINGYANJIU

G611

20

早期儿童社会规范教育的 合理性研究

裘指挥 / 著

江西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早期儿童社会规范教育的合理性研究/裘指挥著. —南昌:
江西人民出版社, 2009. 12

ISBN 978 - 7 - 210 - 04304 - 1

I. 早… II. 裘… III. 学前儿童—社会教育—研究
IV. G61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9)第 196864 号

早期儿童社会规范教育的合理性研究

裘指挥 著

江西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南昌市红星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2009 年 12 月第 1 版 2009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开本: 850 毫米 × 1192 毫米 1/32 印张: 10.25 字数: 250 千

ISBN 978 - 7 - 210 - 04304 - 1 定价: 26.00 元

江西人民出版社 地址: 南昌市三经路 47 号附 1 号

邮政编码: 330006 传真电话: 6898827 电话: 6898893 (发行部)

网址: www.jxp-ph.com

E-mail: jxp-ph@tom.com web@jxp-ph.com

(赣人版图书凡属印刷、装订错误, 请随时向承印厂调换)

总序

钟书

繁荣社会科学，是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的过程，也是社会科学研究在中国发展和繁荣的过程。积极发展哲学社会科学，这对于坚持马克思主义在我国意识形态领域的指导地位，对于探索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发展规律，~~增强我们认识世界、改造世界的能~~

问题的理论思考,着眼于新的实践和新的发展。新世纪的世界,新世纪的中国,新世纪的江西,许许多多的新情况、新变化、新问题,许许多多的政治、经济、社会课题,迫切需要我们探索、去研究、去解答。社会科学工作者任重道远,大有可为。

江西向为“文章节义之乡”,素以“物华天宝,人杰地灵”著称。在历史的长河中,江西不但涌现出许多名扬中外的文学家、艺术家,而且涌现出不少影响古今的学问家、思想家。但是,我们不能沉湎于先哲的辉煌,而应该创造更加璀璨的未来。江西广大社会科学工作者一直在为此努力,并且取得了可喜的成绩。在世纪之交,江西省社会科学院、江西省社联大力实施“精品战略”,积极组织 and 扶持社会科学精品力作的撰述和出版,其实现形式是:推出“江西社会科学研究文库”工程,每年拿出一笔事业经费,资助出版 10 本理论上的厚重之作。这是我省社会科学界的一件大事、好事、实事,如此年复一年,坚持下去,必将蔚为大观。

21 世纪,将是我国全面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世纪,也将是社会科学大发展、大繁荣的世纪。江西社会科学界的专家学者们,大家努力啊!

祝愿社会科学研究精品力作不断问世。

目录

第一章	导论	1
第一节	幼儿社会规范教育合理性问题的凸显	2
	一、形式层面：规范类型缺乏划分、表述不合理	3
	二、实质层面：规范价值诉求的工具性及对个人领域的侵犯	4

第二章

第三章

	二、“混淆”规范类型	50
	三、“单一化”的反应	51
	四、规范教育实效低下	55
第二节	幼儿班级常规的类型划分	57
	一、规范类型划分的理论基础	57
	二、班级规范的具体划分	65
	三、规范间的相对独立性和关系	73
第三节	幼儿与教师对各类规范的理解和反应	81
	一、幼儿对各类规范的理解和反应	81
	二、教师对各类规范的反应	89
第四节	构建与规范类型相适应的教育	91
	一、做出与规范类型相适应的反应	93
	二、生成与规范类型相适应的课程	99
第四章	规约的限度与幼儿个人领域的形成	101
第一节	个人领域的界定及其特性	101
	一、个人领域的界定	103
	二、个人领域的特性	106
第二节	幼儿个人领域受侵犯现象之透视	110
	一、幼儿个人领域受侵犯的现象	110
	二、幼儿个人领域受侵犯的缘由分析	114
第三节	幼儿与教师对个人领域的理解和反应	117
	一、幼儿对个人领域的理解	117
	二、幼儿和教师面对个人事件的反应	127
第四节	规约的限度与尊重幼儿的个人领域	131
	一、凸显幼儿的个人领域	132

	二、监督的需要与幼儿个人领域的形成	138
第五章	自由与平等、秩序与效率的价值诉求	144
第一节	透视规范价值诉求的不合理现象	145
	一、价值诉求的工具性	145
	二、价值诉求的滞后性	154
第二节	规范价值诉求的理论依据	156
	一、社会层面：“小公民”素养的要求	157
	二、幼儿层面：身心需要的满足	162
第三节	规范的目的性价值：自由与平等	169
	一、目的性价值：自由	170

第六章

第七章

第二节	规范协商生成的博弈分析	245
	一、互惠的规范价值定位	246
	二、规范协商生成的前提条件	250
	三、规范协商生成的路径分析	262
第三节	规范博弈生成中的教师指导	272
	一、“行为窗”与问题归属	273
	二、规范协商生成中的教师指导策略	281
参考文献		297
附录		311
附录 1		311
附录 2		314
后记		317

第一章 导 论

把学校的规范和道德标准等同起来是错误的,同样把

第一节 幼儿社会规范教育合理性问题的凸显

合理的社会规范教育,是促进早期儿童社会性发展,推动早期儿童社会化的重要力量。但如何来考察社会规范教育的合理性,这要从“合理性”的内涵及其范畴谈起。合理性首先是科学意义上的合理,它有“合事实、合规律、合逻辑”的意思,这是合理性的客观尺度;同时,合理性是一种价值判断,含有“合目的、合理想、合原则”及“是应该的”意思,这是合理性的主观尺度;最后,合理性有其实践尺度,只有在合理的实践中,事物才是合理的存在。总而言之,合理性是合规律性、合价值性和合实践性三者的有机统一。从合理性的内涵出发,可以推导出分析事物是否合理的三个范畴:即形式(工具)合理性、实质(价值)合理性和实践合理性。也就是说,合理的社会规范应是集“形式、实质和实践”三位一体。形式是规范内在要素的组成方式和外在的表现,它涉及规范的结构组成、类型、表达、产生和实施的程序等。规范的实质主要指向规范的内容、价值取向等,如何使规范的要求符合社会的发展,符合幼儿身心的需求,如何使规范的精神与人类的公平、自由、正义、秩序等价值观一致,这些都是规范的实质所追求的问题。规范的实践通俗地说就是社会规范的生成及其规范要求在生活中得以实现的活动与过程,它使规范的实质与形式有机结合起来,规范实践大致包括两个部分:即规范的生成过程和实现过程。

社会规范是“形式、实质和实践”三位一体的有机组合。规范要成为规范,既要有规范的实质内容,又要有规范的外在形式。规范的形式与实质主要是在意识层面对规范的静态分析,而规范的实践主要是在实践中对规范的动态考察。在规范实践中达成了形式与实质、理论与实践、主观与客观的统一。

当我们用合理性的思想来研究幼儿社会规范的存在形态和实践时,我们是在追问:当前影响幼儿的社会规范是否是合理

的、正当的、应当的？社会规范是否体现了合价值性、合规律性和合实践性的统一？我们可以从形式（工具）合理性、实质（价值）合理性和实践合理性几个维度，对当前我国幼儿常规教育的现状进行考察，从而凸显当前我国幼儿常规教育方面所存在的问题：

一、形式层面：规范类型缺乏划分、表述不合理

从幼儿社会规范的形式层面看，其合理性主要体现在：类型合理性、外在形式合理性、程序合理性。类型合理性要求对班级规范进行合理的分类，厘定各类规范的规约功能，如把由道德进行规范的东西还给道德，由制度进行规约的东西还给制度，外在形式合理性追求规范表达的清晰性和可理解性、规定的具体性

管是以自律、利他为特征的道德规范,以培养幼儿健康的生活态度、促进幼儿自由、互惠交往的合群性规范,^①还是具有团体组织功能的制度化规范及具有保护功能的谨慎性规范都是必要的。关键的问题是我们要认识它们间的相对独立性和关系,根据规范的不同属性做出合理的反应。

二、实质层面:规范价值诉求的工具性及对个人领域的侵犯

幼儿社会规范价值诉求的工具性是指,规范在价值追求上注重的是规范的外在性、工具性价值,而忽视规范的内在性、目的性价值(或称规范自身的教育性价值)。教师过分地沉迷于规范的秩序、约束等功能或把规范看成是利于自身管理的手段,而忽视规范具有培养幼儿的自主、平等、权利、协作、互惠等价值理念的教育性价值,出现了规范目的性价值的丧失。规范价值诉求的滞后性是指,当前规范的价值追求在一定程度上是传统文化的产物,它以培养“谦让利他、听话服从、安分守己、乐于奉献、循规蹈矩”的“好孩子”为主,价值追求在一定程度上不能满足当前社会变革和幼儿教育改革的需要。规范价值诉求的工具性和滞后性具体体现在:

1. 重义务轻权利,要求幼儿“盲目利他”现象大量存在。在规范教育中要求“无私”的“谦让”、“利他”等成为主流的德育价值目标,这不符合幼儿的身心发展需要。因为“以自我为中心”的心理发展水平,客观决定了幼儿“朴素自利”^②的合理存在。我们的目标是引导幼儿从自利走向互惠,重点在于学会分享,而

① 合群性规范是幼儿社会性发展中的基础层面,它以培养幼儿健康的生活态度和为主,如学会轮流、合作、分配、表达、分享、协商等。它与道德规范所追求的利他不同,它强调的是一种自由、平等和互惠的交往。

② 早期幼儿交往中表现出来的自利,主要是因身心发展的有限性造成的,与成人有时表现出的自私自利不同,故称之为“朴素的自利”。

不是要求其“无私谦让”。要求一方的无私利他,其实也是对其应有权利的剥夺。

2. 重约束轻自由,忽视规范的自由属性,没能处理好规范的规约、秩序与规范的自由、平等、权利等价值间的关系。

3. 重规范的规约、教师的监督而轻幼儿的个人领域,常常出现干涉幼儿个人领域的现象。个人领域指的是主要和个体自身有关的,处在社会规范之外的系列价值无涉行为,个人领域行为一般不涉及“是非”判断,而是个人偏爱和自主选择的问题,如幼儿个人合理的自主选择权、秘密、个人独处的时间与空间、私人物品等。对个人领域的侵犯不利于幼儿自我意识和主体性的发展,不利于幼儿把握自我和社会群体的界限。这些问题的存在要求我们对当前幼儿社会规范的价值进行反思,重新给予合理的定

的环境。缺乏对规范博弈生成路径的分析,重教师人为施加的“赎罪式”约束力,而忽视幼儿同伴交往中自然生成的“交互式”约束力。因此,通过协商、博弈,引导幼儿参与团体规范制定,自主进行冲突解决,在团体生活中生成、理解和运用规范,是当前幼儿社会规范实践合理性的主要追求。

上述分析表明,当前我国幼儿社会规范教育在形式合理性、实质合理性和实践合理性方面都存在着一定的问题,这要求我们对幼儿社会规范的类型区分、价值定位、生成实践等问题引起高度的重视。也就是说,幼儿社会规范的合理性问题已成为幼儿教育中的一个凸显问题。

第二节 关注的视阈和框架

一、以往研究的反思

当然,幼儿园社会规范教育的合理性问题成为教育中的一个凸显问题,与该问题的研究现状也是有关的。在我国,严格来说,关于幼儿园社会规范教育的合理性的系统研究是不够深入的,我们将通过相关研究的考察,来突出本书的重要性。

缺乏对幼儿园社会规范教育的合理性进行整体的分析,是当前这一主题研究中的主要问题。前面的分析表明,合理的社会规范应是集“形式、实质和实践”三位一体,“三位一体”的完整性要求我们对其研究的完整性,而现实情况是:

(一)有关规范类型合理性的研究甚少

在我国,就本人所掌握的资料来看,涉及这方面的研究不是很多,主要有:张其龙(1991),将幼儿园小班常规分为社会性规

范、幼儿群体性规范和幼儿个体性规范；^①侯莉敏(1999)，把幼儿规范教育分为公共规范、集体规范、交往规范和道德规范；^②朱细文(2002)，把规范分为他律和自律两类；^③国外专家斯麦塔纳等人(Smetana, 2003)在香港进行了相关的研究，他们重点关注的是学前幼儿对道德、社会习俗和个人观念的理解。^④ 这些为我们进一步研究奠定了基础，但还不够深入。班级存在着各种不同性质的交往活动，不同属性的交往关系向不同属性规范的存在提出了需求和契机。以往大多数的研究没有意识到这一点，规范分类缺乏合理的理论依据，更主要的是没有对各类规范的功能和规范范围进行界定，没有对班级规范的结构组成和各类规范间的相对独立性、关系、地位等进行深入的探讨，忽视幼儿和教师对不同类型规范的理解的研究，缺乏关于幼儿和教师面对不同规范事件时的

性,发展自理、自律能力,形成群体意识,促进社会性发展和良好的个性品质的形成。^① 刘焱(1999)认为,常规帮助幼儿适应幼儿园环境;帮助幼儿学习在集体中生活;维持班级活动的秩序。^②

从以上几种观点中可以看出,对幼儿班级规范的价值定位可以从工具性和目的性两个层面进行,这为我们进一步分析规范的价值提供了良好的视角。但美中不足的是,以往研究较为注重的是规范的工具性价值,如规范的秩序、约束、保障班级活动正常运转等功能。对于规范自身的教育(目的)性价值虽有涉及,但重点强调的是幼儿集体意识、社会生活知识技能的培养,而规范对培养幼儿的自主、平等、互惠、权利、正义等价值理念的功能却受到忽视。同时,以往关于影响幼儿班级规范价值定位的相关因素的研究不够深入。如规范价值定位的理论论据、幼儿社会性发展所具有的层次性等就没有引起应有的重视,这势必影响幼儿班级规范的价值定位。因为从规范价值定位的理论依据看,要求我们从当代社会所需求的“小公民”素养、幼儿的主体性、幼儿的身心需要等视角对规范价值进行思考;而关注幼儿社会性发展的层次性,是因为幼儿利他的道德品质,是幼儿社会性发展中较高的层面,它的发展要以幼儿基础性的合群素质和能力,如轮流、分配、合作、表达、协商等为基础,否则,势必造成规范价值目标拔高现象。又如,在讨论幼儿班级规范时,我们不能忽视对幼儿班级的独特性进行研究,因为,幼儿班级与正式的社会团体的高组织性不同,它是一个非科层管理的、注重情感的、强调幼儿参与自治的、保教结合的生活共同体。在共同体中,幼儿同伴间对称性的、平等的交往是主导型交往,因此,互惠平等与自由的必定成为班级规范价值诉求的主流。再如,对幼儿个人领域的相关研究,国

① 张燕. 幼儿园管理[M].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1997. 131.

② 刘焱. 幼儿教育概论[M]. 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1999. 219—220.